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公司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 （三）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
- （四）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者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条 公司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对风险进行分类，公司风险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一）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经营风险：经营决策的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因素；

(三) 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3、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或非正当的收益。

(四) 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第五条 按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六条 按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公司风险分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公司风险认定标准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原则保持一致。

(一) 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 重大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风险（缺陷）；

(2) 重要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风险（缺陷）；

(3) 一般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风险（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风险（缺陷）：指一个或多个风险（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风险（缺陷）：

-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风险（缺陷）：指一个或多个风险（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风险（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风险：除重大风险（缺陷）和重要风险（缺陷）之外的其他风险（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1) 重大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5%（含5%），则认定为重大风险（缺陷）；

(2) 重要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含1%）但小于5%，则认定为重要风险（缺陷）；

(3) 一般风险（缺陷）：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风险（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风险（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风险（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风险（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风险（缺陷），认定为重大风险（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风险（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风险（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一项风险（缺陷）或多项风险（缺陷）的组合。

(3) 一般风险（缺陷）：除认定为上述重大风险（缺陷）和重要风险（缺陷）以外的风险（控制缺陷）。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审计部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及股东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配合审计部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职责分工的设置，分别参照上述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的收集

第十一条 广泛、持续不断地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应把收集初始信息的职责分工落实到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第十二条 在战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战略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并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宏观经济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竞争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以及编制这些战略、规划、计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第十三条 在财务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收集与公司获利能力、资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指标的重要信息，重点关注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第十四条 在经营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产品结构、市场需求、竞争对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的重要信息，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进行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分析公司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第十五条 在法律风险方面，广泛收集国内外公司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公司蒙受损失的案例，收集与公司法律环境、员工道德、重大协议合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对收集的初始信息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以便进行风险评估。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对策。

第十八条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通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等五个程序开展。

第十九条 确立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是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

(一) 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是在认知整个经营过程（从战略制定和实施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以风险为特征的公司共有的信念和态度。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二) 风险接受程度是指公司在追求目标实现过程中愿意接受的风险程度。公司将风险接受程度分为三类：“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三) 公司从定性和定量角度考虑风险程度，原则上公司把风险接受程度确定为“低”类，即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采取谨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可以接受较低程度的风险发生。公司的风险程度选择与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理念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目标制定是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的前提。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目标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识别是指识别可能阻碍实现公司目标、阻碍公司创造价值或侵蚀现有价值的因素。公司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小组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访谈等方法识别风险。公司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以便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一)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的因素；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二)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关注下列因素：

- 1、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 2、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二条 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一) 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风险分析不适宜采取定量分析的情况下，或用于定量分析所需要的足够可信的数据无法获得，或获取成本很高时，可使用定性分析法。

(二) 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对于需要重视的风险，再进一步划分，分别确认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与“一般风险”，从而为风险对策奠定基础。风险的重要程度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确定：

- 1、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属于“极小可能”发生的，则该风险就可以不被关注；
- 2、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高于或等于“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小，则应将该类风险确定为“一般风险”，需要予以必要关注和控制；
- 3、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等于或高于“很有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较大，则应将该类风险确定为“重要风险”；

4、如果风险的影响程度很大，则应将该类风险确定为“重大风险”，需要予以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

（三）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三条 风险对策。公司应该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发生的原因以及承受度，权衡风险和收益，选择风险应对方案：规避风险、接受风险、减少风险或者分担风险。

（一）规避风险：公司对超出风险接受程度的风险，通过变通、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

（二）接受风险：公司对风险接受程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任何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

（三）减少风险：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接受程度之内。

（四）分担风险：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包括业务分包、购买保险、取得担保（抵押）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接受程度之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影响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一致；

（二）应对方案的成本与预期收益比较；

（三）应对方案中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四）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五）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六) 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检验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各职能部门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应直接报送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此项工作也可结合年度审计、任期审计、离任审计或者专项审计工作一并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小于”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